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 沪 0117 强清 4 号

申请人：吴军，男，1967 年 11 月 25 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26 弄 3 号 3501 室。

被申请人：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高新技术园区 288 弄 C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军。

2019 年 4 月 10 日，吴军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朗公司）经营期限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2 日，现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布朗公司无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吴军作为布朗公司股东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布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知了布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但布朗公司其他股东下落不明，后本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送达通知，布朗公司其他股东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布朗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现登记股东为吴军与王仲钺，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经营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3 日届满，现企业状态为“2019 年 3 月 21 日吊销未注销”。生效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吴军享有布朗公司 80% 的股权。

本院认为：布朗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且已被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法定解散事由发生，依法布朗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发生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但布朗公司未能自行清算的，吴军作为布朗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布朗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布朗公司注册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具有管辖权。故申请人吴军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军对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政文
审 判 员 虞增鑫
审 判 员 沈 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书 记 员 蒋丽萍